

**防疫物資中央口罩【第129次】領用通知**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112年5月25日(四)下午2時至5時、112年5月26日(五)上午9時至12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二樓南區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對面(原發放處對面)。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**領用單**

領用日期	112 年 5 月 日
領用序號	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口罩領用數量	片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